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要點

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6月07日海秘字第1020004931號令發布

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

106年11月24日海秘字第1060012138號令發布
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6日海秘字第110008992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內委員六人及校外委員三人組成。校內委員由校長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，曾獲優良教師中遴聘之；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之專業人士遴聘之；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推薦參加選拔：
 - (一)品德優良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具有傑出教學成果，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者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各學術單位於每年八月底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，推薦名額以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推薦二人，未達十人推薦一人，提送選拔委員會辦理。
 - (二)選拔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底辦理評選，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優先考慮，評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十人。
- 五、評選結果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，利用集會公開表揚，每名致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幀。獲獎教師有義務於全校教師精進專區，或新進教師研習時，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。
- 六、被推薦教師以三年內獲選至多二次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